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ultipl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92,318,000 (附註1)	6.17%
Pacific Rim	實益擁有人	534,600,000 (附註1)	17.16%
Hastings Gol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23.33%
Mainland Tal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23.33%
Future Star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23.33%
Capital Su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23.33%
Red Chin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23.33%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23.33%